附件2：

参赛作品要求及参赛须知

**一、参赛作品要求**

1、参赛作品原则上要求原创，参演人数不超过10人（其中教师至多1人），演出时间在10分钟以内；

2、参赛作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有利于培育理性平和的健康心态，营造积极向上、温暖幸福的校园氛围，能给人以启迪；

3、参赛作品贴近大学生生活现实，反映当代大学生的心理世界、情感空间以及心路历程。剧情以再现生活中的心理矛盾冲突为主题，重点反映角色内在心理冲突的产生、发展、调整和解决过程，引导大学生自我探索、自觉应对、自助成长。

4、节目鼓励教师参演，鼓励将调整心态和掌握技巧相结合，将解决实际问题和解决心理问题相结合。

**二、参赛须知**

1、参赛所需服装、道具、化妆品、背景音乐、图片、视频等相关物品各参赛队自行准备，同时自行组织化妆、剧务、灯光指导、多媒体播放等相关工作；组委会统一安排赛场、候场区、灯光、音响、多媒体等场地、设备；在公平竞赛的前提下，组委会可对参赛作品提出指导建议。

2、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在决赛前组织节目负责人召开协调会，通知具体参赛要求并进行抽签。

3、决赛开始前，各节目负责人按抽签顺序统一安排走台、彩排，各参赛队严格按照时间要求到场走台；因故迟到15分钟以上者须排至最后一名走台，无故迟到者取消该轮走台资格。

4、各参赛队应及时向组委会提交背景音乐、图片、视频等资料，准时参加组委会安排的协调会、走台、彩排等活动。无故发生迟到、缺席、弃权等行为的组委会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。

5、大赛鼓励各参赛队在新媒体推广、校园推介、亲友团助威等方面营造良好、热烈的比赛氛围，鼓励各参赛队扩大比赛的知名度和影响力。

6、各参赛队如有异议、疑问，可向组委会反映、咨询。

7、其他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

2019年4月12日